

车祸后谁来拯救我的幸福

□晨报记者 苗苗 文/图

走进受害者家庭

“如果小强在，我们的日子一定不会过得这样难！”牛运莲对记者说。6月23日上午，记者来到位于淇滨区大河涧乡小河涧村的牛运莲家。见到记者，牛运莲的眼泪止不住流了下来，“这几天经常下雨，我们家的房子一直漏雨，老这么漏也不是个事，我就去找人修房顶，可人家说要800块钱才能修好，我哪有钱修房子？只好去找村干部，村干部说村里没有这项资金，这可叫我怎么办啊？现在小强不在了，我们一家人老的老，小的小，基本没有什么固定的经济收入。”牛运莲哭着对记者说。

记者在牛运莲家的房顶上看到横七竖八的裂痕，为了防止漏雨，牛运莲用土将裂缝简单地糊住，再用砖压在上面，可这又怎么能阻止雨水的渗漏？

突发车祸 从此与幸福无缘

牛运莲家变得如此窘迫不堪，还要从一场车祸说起。2006年6月21日下午5点半左右，在葛嘴线潘家荒村西拐弯处发生了一起车祸，28岁的杨小强骑着一辆摩托车被一辆农用三轮车撞倒在地。据周围群众说，两车相撞后三轮车停都没有停，就直接跑了。办案民警赶到现场后，将伤势严重的杨小强送往医院抢救，并沿途追击，在新修的快速通道附近，发现一辆可疑三轮车，车上没人，此车前面的撞击痕迹，与案发现场的遗留物比较吻合。与此同时，从医院传来了消息，刚刚送到医院的摩托车驾驶员杨小强因为伤势过重不治身亡。

这场意外的交通事故带走了杨小强的生命，也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无尽的苦难。当时杨小强的女儿才4个月，并且刚被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，而他的奶奶已经80多



岁了。对于杨小强的去世，他的父亲说：“就像盖房子一样，房梁没了，房子就要塌了。”杨小强的意外去世，使这个家庭失去了唯一的经济来源，这个充满生机的农家小院也失去了往日的欢乐和笑声。

千里追凶 肇事者终落网

根据肇事者丢弃在半路的这辆农用三轮车，办案人员查到车主为浚县善堂的赵甲（化名）。可当办案人员根据肇事车辆，来到车主赵甲家中时，赵甲已经不知去向。赵甲会躲到哪里呢？办案人员围绕着赵甲的亲戚朋友展开了秘密的走访调查，可是却没有任何线索。赵甲的家人很不配合，甚至愚昧地认为，逃跑就没有事了。

与此同时，受害人杨小强的家人也在四处寻找赵甲，由于赵甲的外逃，杨小强的家人没有得到一分钱的赔偿。

市交巡警支队侦查员韩福林说：“我们去浚县无数趟，想了很多办法都没找到他，他的家人也不配合。但是我们一直没有放弃。”直到2009年的4月8日，经过市公安

局刑警支队与交警支队艰辛细致的排查，终于在山西省阳泉市发现了赵甲的行踪。据了解，赵甲可能就在阳泉市千古平村，这几年他一直在那个村随着民工队干修路、房屋改造之类的活儿。4月9日凌晨，就在赵甲开着车出工的时候，被当地群众指认出来，守候的民警当场将其抓获。

律师说法

据悉，犯罪嫌疑人赵甲对民警说：“出事时，俺很害怕，脑子一热就跑了，后来听说越跑案子越大，要知道俺自己投案，判几年就能出去，俺就不逃了。”

田东亮律师说，就此案件来讲，这是一起典型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，一旦肇事司机和车辆逃离现场，就会给被抢救的伤者带来很多的后患，也会给事故认定带来很多难题。针对赵甲这个案件，如果事故发生以后，他没有逃离现场，而是积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助，并结合公安机关接受调查，或许杨小强就不会死亡，那么这或许就只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，赵甲只需要承担民事责任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中对交通肇事罪的界定，发生重大事

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，是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必要条件之一。杨小强的死亡使这个案件由民事案件上升为刑事案件，赵甲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。赵甲在明知自己撞人后逃离现场，并且事后不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，四处躲藏，这种行为也涉嫌构成交通肇事逃逸案件。

“交通肇事案件的民事赔偿一般有三种途径：一是通过车辆保险，二是车辆所属企业，三是自身有经济能力的肇事者本人。”田东亮说，“就这个案件来说，由于双方车辆都没有保险，将由肇事者承担赔偿责任受害者的经济损失，如果肇事者确实无能力无财产可以赔偿，那么只能等他具有经济能力后再追偿。”

针对此类肇事者无力赔偿的情况，律师李常顺说，我国一些地方设有受害人赔偿基金，如果出现此类状况可以用基金给予受害方一定帮助。如2006年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法院执行救助金制度，救助金由厦门市财政拨款提供。2007年6月21日，泉州市慈善总会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设立“司法救助基金”等。但我市目前尚未有此类基金。

24万元只赔200元

专家:邮件丢失赔偿亟待法律和标准明细化

案例

日前，北京一家公司委托某快递公司运送一批价值达24万元的视讯终端设备，结果货品在运送过程中丢失。该公司要求快递公司作出全额赔偿时，快递公司回应：只能赔付200元。理由是“没有填写保价条款”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目前各家快递公司的保价费率和赔付标准各不相同，在对寄送货物的价值评估上也存在技术难题。而随着快递业务近几年的高速发展，“保价条款”已成为社会关注的行业焦点问题之一。专家表示，法律和行业标准的缺失亟待解决，而快递公司也应履行保价告知义务。

现象：消费者很少主动保价

在上述案例中，丢失物品的公司已将快递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获得全额赔偿。但快递公司代理人质疑，托运物是否价值为24万元的视讯终端设备目前还无法确定。另外，该公司并没有购买“保价服务”或保险，而是选择以重量计算，以支付较少的托运费。事发后，又要求按货物价值进行赔偿，不符合商业规则和行业惯例。

根据国家邮政局2009年4月份对邮政业消费者申诉情况的通告，邮件延误和邮件丢失分别占了当月投诉比例的50.7%和14.9%。

在某快递公司工作两年多的员工小张告诉记者：“主动提出保价的客户非常少，除非是价值特别高的物品，否则一般客户也不愿意多花这笔钱。因为这样一来，往往保价费比运费还要高。”

调查：保价费率各不相同

据了解，目前广州大小小逾百家快递公司的保价费率各不相同。比如，中国邮政的EMS规定，“保价费按申报的保价金额的1%收取。未按规定交纳保价费的邮件，不属于保价邮件。”

民营快递公司的保价费率分为两种：一种高于EMS，费率为2%~3%，比如圆通速递等公司；另一种则远低于EMS，范围为0.3%~0.5%，比如顺丰、宅急送等。

在中国快递资讯网首席顾问徐勇看来，“收取高额保价费率，可能造成客户对交寄货物的保价费高于快递费用本身，而某种程度上，快递公司也不想客户进行高额保价。因为一旦丢失，快递公司损失惨重。更何况客户和快递公司对于物品的价值认定也难以统一。”

专家：亟待法律和标准的明细化

“在目前的实际操作中，快递公司对于未经保价物品的赔偿标准也大不相同。比如，深圳等地的快递公司实施全额赔付，而北方的一些公司则赔付200元。这方面，亟待法律和标准的明细化。”徐勇说。

经记者查询，修订后的《邮政法》在第五章中定性“邮件的损失，是指邮件丢失、损毁或者内件短少。”对于保价和未保价的赔偿分别规定：丢失或损毁的邮件按照保价额赔偿，而未保价的邮件“按照实际损失赔偿，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；挂号信件丢失、损毁的，按照所收取资费的三倍予以赔偿。”据了解，如果出现第二种情况，快递企业目前通常按照邮资的2倍-3倍进行赔偿。

美食广场

栏目热线: 3313877 13033876436

激情啤酒夜，夏日夜狂欢
心灵酒吧夏日激情行动
 越喝越便宜 啤酒：一打90元，
 两打70元，三打60元(每打12瓶)
 百元套餐 (啤酒一打、小吃一份、爆米花一份)
 敞开心扉 现场可制作个人录音、MTV
 地址：新区职业技术学院北门 订台电话：3361777 13903921855

鹤壁市快捷食府
特大喜讯
 推出“江湖私房菜”之际
冰镇啤酒 免费
 粥(晚餐) 长年免费
 订餐热线: 3293013 13849212128 13849201089
 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中州快捷酒店内

青岛**多彩扎啤**美食城
吃川菜 喝扎啤
 够爽 够辣 够味
诚招各乡镇加盟商
 电话：15539250909